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自治州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治州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规划发展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以自治州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自治州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自治州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定自治州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管理、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9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生态修复科、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草原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587.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522.9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4.31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587.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74.6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6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00.17 万元，增长 44.7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林草专项规划编制与中期评估项目、昌吉州“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专项、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规划编制费用项目、昌吉州林草局区内协作对口帮扶克州项目（到户葡萄提质增效贷款贴息项目）等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522.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0.98 万元，占 97.9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2.00 万元，占 2.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47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85 万元，占 21.77%；项目支出 1,935.78 万元，占 78.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70.9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470.9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470.9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70.9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48.16 万元，增长 4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林草专项规划编制与中期评估项目、昌吉州“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专项、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规划编制费用项目、昌吉州林草局区内协作对口帮扶克州项目（到户葡萄提质增效贷款贴息项目）等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292.36 万元，决算数 2,470.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林草专项规划编制与中期评估项目资金、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昌吉州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0.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5%。与上年相比，增加 748.16 万元，增长 4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林草专项规划编制与中期评估项目、昌吉州“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专项、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规划编制费用项目、昌吉州林草局区内协作对口帮扶克州项目（到户葡萄提质增效贷款贴息项目）等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292.36 万元，决算数 2,470.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林草专项规划编制与中期评估项目资金、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昌吉州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9.19 万元,占 4.0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5.32 万元,占 1.02%。
3. 节能环保支出(类)74.00 万元,占 2.99%。
4. 农林水支出(类)2,201.58 万元,占 89.1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37.02 万元,占 1.50%。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0 万元,占 0.08%。
7. 其他支出(类)31.88 万元,占 1.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2.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86 万元,增长 129.1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资金,退休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7.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0 万元,增长 16.3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基数较上年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9.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08 万元,增长 151.9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3.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70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基数较上年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81 万元,下降 79.8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 2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较上年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7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77.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0.26 万元,下降 22.6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减少车辆购置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6.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3 万元,下降 12.8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2 年护林防火国土绿化野生动植物保护业务费。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支出决算数为 836.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23.81 万元,增长 6,590.4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公共区域品牌打造与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昌吉州林草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支出决算数为 27.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268.4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2 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资金、2023 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53.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7.30 万元，增长 76.7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林草专项规划编制与中期评估项目资金、昌吉州“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专项经费、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资金、规划编制费用项目资金、委托第三方评估资金、昌吉州林长制办公室开展业务经费。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林草局区内协作对口帮扶克州项目资金（到户葡萄提质增效帮扶示范点项目）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37.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0 万元，增长 9.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基数较上年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1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1.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31 万元,下降 24.44%,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5.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共管护支出项目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森林防火项目资金支出。

2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3.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 2021 年新疆丝绸之路葡萄酒节资金、2021 年葡萄酒产业人才支撑资金、2021 年葡萄酒产业品牌扶持资金、2021 年葡萄酒专班运行资金。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8.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0 年草原高中火险区防火库建设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8.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7.4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1.4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4 万元,下降 76.2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购车辆,车辆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

少 15.24 万元，下降 76.2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购车辆，车辆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差异车辆 8 辆，为草原高中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购置森林消防车，全部调配各县市使用，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76 万元，决算数 4.7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

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76 万元，决算数 4.7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32 万元，下降 50.4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7.6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4.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4.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853.55 万元，房屋 5,747.93 平方米，价值 658.47 万元。车辆 12 辆，价值 419.3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587.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474.6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8 个，全年预算数 2,385.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53.8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压紧压实各级林长责任，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州党委关于全面推

行林长制工作部署要求，林长制统领林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二是组织体系有力加强。完成“州县乡村”四级林长调整更新，优化林长责任区和责任林区，明晰“一长一站一员”管护职责，构建起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责任更细化，工作更具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二是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178.55	101.45	101.45	10	95.65%	9.56
	自治区安排	2.00	2.00	2.00	-	-	-
	地（州、市）安排	2,060.67	2,367.54	2,367.53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51.14	116.31	3.65	-	-	-
	合计	2,292.36	2,587.3	2,474.6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自治州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自治州植树造林、国土绿化和草原天然林及河谷次生林的恢复、保护、发展工作；组织、监督、指导自治州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完成年度州委、州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检查工作目标，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检查4次以上；完成年度植树造林、国土绿化工作目标，造林绿化检查2次；完成年度全州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目标，进行宣传、调查和野生动物疫源疫情检查4次以上。			2023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587.3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474.63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5.65%，2023年我单位实际完成以下工作：完成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检查工作，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检查4次；完成年度植树造林、国土绿化工作目标，造林绿化检查2次；完成年度全州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目标，进行宣传、调查和野生动物疫源疫情检查4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州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防灭火实践演练次数	>=1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指标	10	1 次	10
		完成人工造林亩数	=3.38 万亩	2023 年绩效考核指标	10	3.48 万亩	10
		完成全州野生动物	>=4 次	2023 年绩效考核指标	10	4 次	10

		疫源疫病 监测抽查 工作次数					
		召开林长 制领导小 组会议次 数	≥1 次	2023 年绩效 考核指标	15	1 次	15
		组织产区 酒庄、酒企 在疆内外 开展参展 及推广推 介活动场 次	≥6 次	2023 年绩效 考核指标	15	6 次	15
		全年开展 湿地保护 宣传教育 活动次数	≥2 次	2023 年绩效 考核指标	15	2 次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检查验收 合格率	≥90%	2023 年绩效 考核指标	15	90%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修订费用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2.48	10	49.92%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12.4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州林业草原发展的具体思路和举措，奋力开创昌吉州林业草原保护和发展新局面。完成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1 个，形成规划修订版 1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95%，提升公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完成中期评估报告，等评审通过后支付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期评估报告	>=1 个	=1 个	10	10.00	
			形成规划修订版	>=1 次	=1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成果审查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费用	<=25 万元	=12.48 万元	10	0.00	依据合同约定，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2024 年支付尾款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州 7 县市灾害普查工作，普查覆盖率≥95%，年度任务完成率≥95%，支出普查经费 2 万元，排查林区、牧区安全隐患，提升自然灾害评估能力。				开展全州 7 县市灾害普查工作，普查覆盖率≥95%，年度任务完成率≥95%，支出普查经费 2 万元，排查林区、牧区安全隐患，提升自然灾害评估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自然灾害普查县市个数	≥7 个	=7 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自然灾害普查覆盖率	≥95%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普查差旅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5	15.00	
			自然灾害普查其他交通费	≤0.50 万元	=0.5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安全隐患，提高预防灾害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自然灾害评估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乡村振兴、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群众工作等各项 工作				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乡村振兴、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群众工作等各项工作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庄个数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工作队年度 各项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 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农牧民 收入稳定增长	增长	增长	2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作用明显	明显	明显	20	2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土绿化建设项目州级验收费用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4.17	10	27.8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4.1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州完成人工造林 3.38 万亩（乔木造林 0.8 万亩，灌木造林 2.58 万亩），退化林修复 1.2 万亩，州级村庄绿化 11 个。（造林补助标准为：乔木造林 600 元/亩、灌木造林 300 元/亩、退化林修复 500 元/亩、州级村庄绿化 10 万元/村。采取县市、园区先建后补形式，待县级自查验收后根据合格面积兑付资金）				对全州各县市 2023 年度完成人工造林 3.38 万亩（乔木造林 0.8 万亩，灌木造林 2.58 万亩），退化林修复 1.2 万亩，州级村庄绿化 11 个任务情况，组织人员进行初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万亩）	≥3.38 万亩	=3.38 万亩	6	6.00	
			退化林修复完成面积（万亩）	≥1.20 万亩	=1.2 万亩	7	7.00	
			村庄绿化个数	≥11 个	=11 个	7	7.00	
		质量指标	造林验收合格率（%）	≥85%	=90%	10	10.00	
		时效指标	造林完成率（%）	≥8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州级验收住宿费伙食费	≤10 万元	=1.27 万元	10	0.00	资金下达较晚，年末组织人员进行了初验，资金尚未支付完毕，财政收回额度。
			州级验收车辆费用	≤5 万元	=2.9 万元	10	0.00	资金下达较晚，年末组织人员进行了初验，资金尚未支付完毕，财政收回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对森林草原生态建设的关注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程管理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6.90	10	93.89%	8.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6.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等 6 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开展沙化封禁保护区补助项目验收人员力量组织、培训、实地查验、数据整理、验收信息化设备、档案归类制作等工作，验收合格率 $\geq 95\%$ ，当年任务完成率 $\geq 95\%$ ，公众保护生态意识提升，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委托第三方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等 6 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开展沙化封禁保护区补助项目验收人员力量组织、培训、实地查验、数据整理、验收信息化设备、档案归类制作等工作，验收合格率 $\geq 95\%$ ，当年任务完成率 $\geq 95\%$ ，公众保护生态意识提升，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个数	>6 个	$=6$ 个	10	10.00	
			委托第三方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验收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沙化封禁保护区验收工作费用	≤ 15 万元	$=14.9$ 万元	5	5.00	

			资料整理费用	≤1 万元	=0 万元	5	0.00	档案资料整理工作计划在 2024 年完成并支付资金
			复查勘验差旅费用	≤1 万元	=1 万元	5	5.00	
			复查勘验车辆费用	≤1 万元	=1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保护生态意识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93.4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林草局区内协作对口帮扶克州项目（到户葡萄提质增效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有品种改良意愿但资金短缺的农户经银行贷款，用于葡萄架式改造和品种改良，贷款额度 4300 万元，全额贴息 3.65%，涉及范围 3000 户以上，贷款覆盖率≥95%，项目当期完成率≥95%，农户在政府扶持政策下能够在葡萄增效上取得成效，生产成本明显降低，葡萄产量和质量明显提升。				鼓励有品种改良意愿但资金短缺的农户经银行贷款，用于葡萄架式改造和品种改良，贷款额度 4300 万元，全额贴息 3.65%，涉及范围 3000 户以上，贷款覆盖率≥95%，项目当期完成率≥95%，农户在政府扶持政策下能够在葡萄增效上取得成效，生产成本明显降低，葡萄产量和质量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额度	≥4300 万元	=4300 万元	8	8.00	
			全额贴息利率	≥3.65%	=3.65%	8	8.00	
			受益农户	≥3000 户	=3000 户	8	8.00	
		质量指标	贷款覆盖率	≥95%	=100%	8	8.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期完成率	≥95%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额度	≤200 万元	=200 万元	15	15.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生产成本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葡萄产量、质量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林草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3.92	1,053.92	834.31	10	79.16%	4.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3.92	1,053.92	834.3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全州林草资源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开发系统软件 6 套、监测设备 4 套、示范站建设 2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95%，当期任务完成率 ≥95%，软件开发、设备购置、示范站建设、系统运维费用 1033.02 万元，支付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20.9 万元，提升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改善林草防火监测水平。				建设全州林草资源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开发系统软件 6 套、监测设备 4 套、示范站建设 2 个，支付软件开发、设备购置、示范站建设、系统运维费用 813.41 万元，支付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20.9 万元，提升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改善林草防火监测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软件开发数量	>=6 套	=6 套	8	8.00	
			有害生物监测设备购置	>=4 套	=4 套	8	8.00	
			示范站建设个数	>=2 个	=2 个	8	8.00	
		质量指标	软件、设备、示范站验收合格率	>=95%	=100%	8	8.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软件开发设备购置示范站建设费用	<=1033.02 万元	=813.41 万元	10	0.00	依据合同验收审计完成后 2024 年支付尾款。
			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20.90 万元	=20.9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草防火监测水平	改善	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84.7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林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10	10	2.2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50.00	50.00	1.1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昌吉州建设可视化管理体系示范园 200 亩，开展产区课程教育培训 3 期				完成前期项目对接，支付差旅费 1.1 万元。计划 2024 年实施项目并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视化示范园建设面积（亩）	≥200 亩	=0 亩	10	0.00	单位资金福建援疆项目，前期对接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已制定，计划 2024 年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开展产区课程教育培训	≥3 期	=0 期	10	0.00	单位资金福建援疆项目，前期对接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已制定，计划 2024 年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覆盖率（%）	≥80%	=0%	10	0.00	单位资金福建援疆项目，前期对接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已制定，计划2024年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0%	10	0.00	单位资金福建援疆项目，前期对接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已制定，计划2024年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可视化示范园建设资金投入标准（元/亩）	≤1000 元/亩	=0 元/亩	10	0.00	单位资金福建援疆项目，前期对接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已制定，计划2024年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0%	10	0.00	单位资金福建援疆项目，前期对接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已制定，计划 2024 年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的社会劳动力 (人)	≥230 人	=0 人	10	0.00	单位资金福建援疆项目，前期对接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已制定，计划 2024 年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明显	改善	=0%	10	0.00	单位资金福建援疆项目，前期对接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已制定，计划 2024 年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0%	10	0.00	单位资 金福建 援疆项 目，前期 对接工 作已完 成，实施 方案已 制定，计 划 2024 年完成 项目并 支付资 金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74.00	10	49.33%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74.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调查掌握昌吉州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分布、种群数量、生存现状及生境质量，野外调查覆盖 7 个县市，完成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调查精度≥80%，调查任务按时完成率≥95%，有效保护、科学管理野生动物资源。				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掌握昌吉州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分布、种群数量、生存现状及生境质量，野外调查覆盖 7 个县市，完成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初稿，有效保护、科学管理野生动物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	>=1 个	=0 个	15	0.00	中央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依据合同约定，2024 年出具报告评审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尾款。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精度	≥80%	=0%	15	0.00	中央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依据合同约定，2024年出具报告评审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尾款。
		时效指标	调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50%	10	0.00	中央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依据合同约定，2024年出具报告评审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尾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	≤143.56万元	=74万元	10	0.00	中央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依据合同约定，2024年出具报告评审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尾款。

			检查验收	≤6.44 万元	=0 万元	10	0.00	中央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依据合同约定，2024 年出具报告评审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尾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保护水平提高	提高		15	0.00	中央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依据合同约定，2024 年出具报告评审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尾款。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		15	0.00	中央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依据合同约定，2024 年出具报告评审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尾款。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	305.00	303.50	10	99.5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00	305.00	303.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对酿酒葡萄种植品种进行更精准的筛选，使种植出的葡萄品种和酿造的葡萄酒种类品质更加优秀和稳定，统一技术指导，对酒厂酒庄种植基地的技术人员以及葡萄种植户的技术培训，解决葡萄种植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疑难问题等，为葡萄种植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项目实施，对酿酒葡萄种植品种进行更精准的筛选，使种植出的葡萄品种和酿造的葡萄酒种类品质更加优秀和稳定，统一技术指导，对酒厂酒庄种植基地的技术人员以及葡萄种植户的技术培训，解决葡萄种植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疑难问题等，为葡萄种植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	≤5000 亩	=5000 亩	10	10.00	
			完成苗木栽植	≤160 万株	=160 万株	1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酿酒葡萄育苗技术规程	≥1 项	=1 项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苗木育苗管护费	≤112 万元	=111.5 万元	10	10.00	
			苗木繁育费	≤193 万元	=19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量	≥5 人	=5 人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天山北麓产区生态修复与治理效果明显	明显	明显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种植企业及 种植户满意 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全面推行林长制技术服务指导及林长制考核迎检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8.55	10	28.5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8.5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 2023 年度林长制技术服务指导及宣传工作；做好林长制年度考核迎检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林长制技术指导服务 10 万元，宣传品制作 5 万元，年度考核验收工作经费 15 万元				开展 2023 年度林长制技术服务指导工作，群众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意识明显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品制作（批）	>=6 批	=0 批	5	0.00	资金下达较晚，工作已开展，资金未支付，财政收回额度
			技术指导服务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年度考核工作	>=1 次	=1 次	5	5.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75%	10	6.00	资金下达较晚，工作已开展，资金未支付，财政收回额度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95%	=75%	10	6.00	资金下达较晚，工作已开展，资金未支付，财政收回额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品制作（万元）	<=5 万元	=0 万元	5	0.00	资金下达较晚，工作已开展，资金未支付，财政收回额度
技术服务指导（万元）			<=10 万元	=8.55 万元	10	6.38	资金下达较晚，工作已开展，资金未支付，财政收回额度	
年度考核工作（万元）			<=15 万元	=0 万元	5	0.00	资金下达较晚，工作已开展，资金未支付，财政收回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行林长制，林长制技术指导服务到位，宣传到位，群众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意识明显提高。	明显	明显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保护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15	15.00	
总分						100	63.3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8.95	10	98.6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8.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招标评选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编制工作，文本、说明、附图、附表编制费用预算 80 万元。成果审查合格率 95%，规划当年完成度 95%，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编制工作，文本、说明、附图、附表编制费用预算 80 万元。成果审查合格率 95%，规划当年完成度 95%，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量	≥1 个	=1 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成果审查合格率	≥95%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规划当年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费用	≤75 万元	=75 万元	15	15.00	
			评审勘察费用	≤5 万元	=3.95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改善	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0	26.9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6.90	26.9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 2023 年度开展造林绿化、森林草原防火、湿地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物保护、环保整改、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开展检查验收数量 ≥ 4 次，检查验收合格率 $\geq 95\%$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geq 95\%$ ，办公费用支出 ≤ 9 万元，差旅费支出 ≤ 11.9 万元，其他交通费支出 ≤ 6 万元。提高公众保护生态意识作用明显，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工作未开展，计划 2024 年继续开展项目并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验收数量	$>=4$ 次	$=0$ 次	15	0.00	单位历年结转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并支付资金
		质量指标	检查验收合格率	$>=95\%$	$=0\%$	15	0.00	单位历年结转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并支付资金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0%	10	0.00	单位历年结转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并支付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9 万元	=0 万元	7	0.00	单位历年结转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并支付资金
			差旅费支出	<=11.90 万元	=0 万元	7	0.00	单位历年结转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并支付资金
			其他交通费支出	<=6 万元	=0 万元	6	0.00	单位历年结转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并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保护生态意识作用明显	提升	=0%	15	0.00	单位历年结转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并支付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改善	=0%	15	0.00	单位历年结转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并支付资金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7	62.07	56.56	10	91.1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07	62.07	56.5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人员工作正常运转，考核合格率 90%以上，经费支付率 90%以上，提升保障运行能力，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保障办公人员工作正常运转，考核合格率 90%以上，经费支付率 90%以上，提升保障运行能力，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70 人	=70 人	15	15.00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合格率	≥9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支出	≤21.56 万元	=21.56 万元	4	4.00	
			劳务费支出	≤17.51 万元	=15.13 万元	4	4.00	
			维修费支出	≤5 万元	=5 万元	4	4.00	
			委托业务费支出	≤11 万元	=8 万元	4	4.00	
			办公费支出	≤7 万元	=6.88 万元	4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运行能力有所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提高	提高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专项规划编制与中期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	185.00	165.90	10	89.68%	7.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0	185.00	165.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个数（个）	>=1 个	=0.5 个	5	0.00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编制完成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个数	>=1 个	=0.5 个	5	0.00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

								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报告》(个)	>=1 个	=0.5 个	5	0.00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质量指标	规划评审合格率(%)	>=95%	=0%	10	0.00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时效指标	《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0.00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

								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	0.00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	0.00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编制费用(万元)	≤140 万元	=133.65 万元	7	6.21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

								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编制费用(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6	6.00	
			《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费用(万元)	≤25 万元	=12.25 万元	7	0.00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林草工作的关注程度	提升	=0%	15	0.00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规划编制,指导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改善	=0%	15	0.00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规划》《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完成《准噶尔盆地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依据合同支付尾款。
总分						100	19.6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30	3.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	3.30	3.3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林长制宣传公示牌设置及更新 18 个，验收合格率 95%，项目完成率 95%，公示牌设置更新费用 3.3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公众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意识明显提高，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 年。				林长制宣传公示牌设置及更新 18 个，验收合格率 95%，项目完成率 95%，公示牌设置更新费用 3.3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公众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意识明显提高，持续发挥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示牌设置更新数量	≥18 个	=18 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示牌设置更新费用	≤2.98 万元	=2.98 万元	15	15.00	
			公示版面	≤0.32 万元	=0.32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意识明显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改善	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8	10.68	10.6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8	10.68	10.6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造林绿化培训 1 期，林长制工作培训 1 期。培训人员合格率 95%以上，培训按期完成率 90%以上，培训费用 10.68 万元，通过培训提升生态保护工作能力，推进森林生态保护效果明显。				开展造林绿化培训 1 期，林长制工作培训 1 期。培训人员合格率 95%以上，培训按期完成率 90%以上，培训费用 10.68 万元，通过培训提升生态保护工作能力，推进森林生态保护效果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长制工作培训费用	≤5.75 万元	=5.75 万元	10	10.00	
			造林绿化培训费用	≤4.93 万元	=4.93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保护工作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森林生态保护效果明显	明显	明显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援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4	24.24	0.55	10	2.27%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4.24	24.24	0.55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福建援疆项目实施,保障生态林业和草原建设、扶贫帮困村 1 个,实施生态建设项目 1 个,项目合格率≥95%,年度按时完成率≥95%,促进公众保护生态意识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实地调研差旅费支出 0.55 万元,计划 2024 年继续开展援疆项目并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贫困村数量	≥1 个	=0 个	10	0.00	单位资金结转援疆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工作并支付项目资金。
			生态建设项目实施	≥1 个	=0 个	10	0.00	单位资金结转援疆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工作并支付项目资金。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0%	10	0.00	单位资金结转援疆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工作并支付项目资金。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0%	10	0.00	单位资金结转援疆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工作并支付项目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支出	≤24.24 万元	=0.55 万元	15	0.00	单位资金结转援疆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工作并支付项目资金。

			预算成本 控制率	≤100%	=0%	5	0.00	单位资金结转 援疆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工 作并支付项目 资金。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保护 生态意识 有所提升	提升	=0%	15	0.00	单位资金结转 援疆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工 作并支付项目 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 环境有所 改善	改善	=0%	15	0.00	单位资金结转 援疆资金,计划 2024 年开展工 作并支付项目 资金。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偿）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5	10.55	10.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5	10.55	10.5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 6 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验收结果进行复查、勘验不少于 1 次，验收合格率≥95%，当期任务完成率≥95%，验收合格后支付 7.55 万元尾款，支付实地查验差旅费、车辆费用、档案整理费用 3 万元，公众保护生态意识提升，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 6 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验收结果进行复查、勘验不少于 1 次，验收合格率≥95%，当期任务完成率≥95%，验收合格后支付 7.55 万元尾款，支付实地查验差旅费、车辆费用、档案整理费用 3 万元，公众保护生态意识提升，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勘验次数	≥1 次	=1 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复核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验收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费用	≤7.55 万元	=7.55 万元	5	5.00	
			资料整理费用	≤1 万元	=1 万元	5	5.00	
			参加验收人员差旅费	≤1 万元	=1 万元	5	5.00	
			参加验收车辆费用	≤1 万元	=1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保护生态意识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公共区域品牌打造与市场开拓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2.00	10	5.71%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组织参加 2023 年秋季酒类展会,通过展会宣传推介,对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公共区域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进一步完善。				支付葡萄酒展会展位费用 2 万元,促进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公共区域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进一步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 2023 年秋季酒类展会(场次)	>=1 次	=0 次	10	0.00	计划 2024 年组织酒企参展,支付相关费用
			组织产区企业个数(个)	>=10 个	=0 个	10	0.00	计划 2024 年组织酒企参展,支付相关费用
		质量指标	征求相关单位意见、邀请专家召开成果审查会议	>=1 次	=0 次	10	0.00	计划 2024 年组织酒企参展,支付相关费用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参展率	>=100%	=0%	10	0.00	计划 2024 年组织酒企参展,支付相关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参加展会费用	≤35 万元	=2 万元	10	0.00	展位订金已支付，计划2024年组织酒企参展，支付相关费用
			预算成本控减率	≤100%	=0%	10	0.00	计划2024年组织酒企参展，支付相关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成销售意向数量	≥10 个	=0 个	10	0.00	计划2024年组织酒企参展，支付相关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参加展会提高产区知名度	提升	=0%	10	0.00	计划2024年组织酒企参展，支付相关费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0%	10	0.00	计划2024年组织酒企参展，支付相关费用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费用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	1.94	1.93	10	99.4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	1.94	1.9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横向通信网 1 套，验收合格率 95%以上，系统运行维护完成率 95%以上，设备利用率 90%以上，提升文件传输效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安装横向通信网 1 套，验收合格率 95%以上，系统运行维护完成率 95%以上，设备利用率 90%以上，提升文件传输效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装数量	>=1 套	=1 套	15	1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数据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装网络费用	<=1.94 万元	=1.93 万元	15	15.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运行能力有所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评估费用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9	30.59	30.5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9	30.59	30.5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林长制工作顺利开展，委托第三方开展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成效评估。完成评估报告数量 1 个，报告审查合格率 95%，报告当期完成率 95%，评估报告费用 30.59 万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推进森林生态保护效果明显。				通过项目实施，委托第三方开展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成效评估。完成评估报告数量 1 个，报告审查合格率 95%，报告当期完成率 95%，评估报告费用 30.59 万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推进森林生态保护效果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1 个	=1 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报告审查合格率	≥95%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报告当期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报告费用	≤28.59 万元	=28.59 万元	15	15.00	
			检查验收费用	≤2 万元	=2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 责任意识 和参与意识	增强	增强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森林生态保护效果明显	明显	明显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五个好党支部党建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00	2.00	2.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五个好党支部创建各项活动，做好示范点建设。				开展五个好党支部创建各项活动，做好示范点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合格率	≥95%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年度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活动费用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提高	提高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天山百里丹霞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0	13.60	0.23	10	1.69%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0	13.60	0.2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专业人员对新疆天山百里丹霞地质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实地勘验 1 次，对规划成果审查合格率≥95%，业务当期完成率≥95%，支付规划费用尾款 10.6 万元、实地勘验差旅费、评审费用 3 万元，提升公众保护自然资源意识，保护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效果显著。				总体规划初稿已通过初审，但因保护地面积调整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待批复下达后出具总体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专业人员对新疆天山百里丹霞地质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实地勘验次数	≥1 次	=1 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成果审查合格率	≥95%	=0%	15	0.00	总体规划初稿已通过初审，但因保护地面积调整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待批复下达后出具总体规划。支付项目资金。
		时效指标	业务当期完成率	≥95%	=0%	10	0.00	总体规划初稿已通过初审，但因保护地面积调整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待批复下达后出具总体规划。支付项目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费用	≤10.60 万元	=0 万元	10	0.00	总体规划初稿已通过初审，但因保护地面积调整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待批复下达后出具总体规划。支付项目资金。
			实地查看差旅费评审费	≤3 万元	=0.23 万元	10	0.00	总体规划初稿已通过初审，但因保护地面积调整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待批复下达后出具总体规划。支付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保护自然资源意识	提升	=0%	15	0.00	总体规划初稿已通过初审，但因保护地面积调整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待批复下达后出具总体规划。支付项目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效果显著	≤95%	=0%	15	0.00	总体规划初稿已通过初审，但因保护地面积调整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待批复下达后出具总体规划。支付项目资金。
	总分					100	1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补助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6.97	10	87.13%	6.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6.9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护林防火宣传、检查工作目标，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4 次以上，防火检查验收合格率 95%；完成年度植树造林、国土绿化工作目标，造林绿化检查 2 次，造林验收合格率 90%；完成年度全州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目标，进行野生动物疫源疫情检查 4 次以上，疫情有效监测率 92%。				完成年度护林防火宣传、检查工作目标，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4 次以上，防火检查验收合格率 95%；完成年度植树造林、国土绿化工作目标，造林绿化检查 2 次，造林验收合格率 90%；完成年度全州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目标，进行野生动物疫源疫情检查 4 次以上，疫情有效监测率 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开展检查数量	≥2 次	=2 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检查验收合格率	≥90%	=95%	15	15.00	
		时效指标	检查验收年度完成率	≥85%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2.50 万元	=2.5 万元	5	5.00	
			印刷费	≤2 万元	=0.97 万元	5	0.00	节约开支，压缩公用支出。
			差旅费	≤2 万元	=2 万元	5	5.00	
			其他交通费	≤1.50 万元	=1.5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改善	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91.7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州级人才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0.83	10	8.3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0.8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 2 项酿酒葡萄技术标准制定；培养 2 名以上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争取完成至少 1 项葡萄良种审定（认定）；完成黄金蜜等 3 个新品种引进。 2. 完成论文或申报专利 1 项，培养 5 名工程技术人员，印制宣传册 1 批，为全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宣传品印制，支付资金 0.83 万元，计划 2024 年完成项目并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酿酒葡萄技术标准制定（项）	>=1 项	=0 项	4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 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完成新品种引进（个）	>=3 个	=0 个	4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 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制作宣传册（册）	>=1000 册	=1000 册	4	4.00	
			制作人才工作室展示牌（个）	>=1 个	=1 个	4	4.00	

			发表论文或申报专利（项）	>=1 项	=0 项	4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90%	=0%	5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新品种成活率（%）	>=85%	=0%	5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时效指标	葡萄酒高层次人才工作室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5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咨询服务费(万元)	<=4.30 万元	=0 万元	7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印刷制作费用（万元）	≤1.30 万元	=0.83 万元	6	0.58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材料费（万元）	≤4.40 万元	=0 万元	7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林草专业技术人员技能	提高	=0%	15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优化品种结构，为林果业发展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持续	=0%	15	0.00	人才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完成时限为2~3 年完成，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并支付项目资金。
	总分						100	8.5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8	19.58	12.83	10	65.53%	1.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8	19.58	12.8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人员对全州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优化调整范围、项目占补平衡等工作进行实地调查、勘验、评审、培训学习，调研评审自然保护地 1 个，成果审查合格率≥95%，业务完成率≥95%，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作用明显，保护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效果显著。				组织人员对全州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优化调整范围、项目占补平衡等工作进行实地调查、勘验、评审、培训学习，调研评审自然保护地 1 个，成果审查合格率≥95%，业务完成率≥95%，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作用明显，保护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评审自然保护地个数	≥1 个	=1 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成果审查合格率	≥95%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研、评审、文本印刷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调查、勘验、评审、培训学习、差旅费、档案资料整理等支出	≤9.58 万元	=2.83 万元	10	0.00	工作已开展，项目结余资金，财政收回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作用明显	明显	明显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效果显著	显著	显著	15	15.00	
总分						100	81.3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州本级补助经费（除个人经费外其他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乡村振兴、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群众工作等各项工作				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乡村振兴、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疫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防控、实际完成值	群众工作等各项工作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庄个数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队年度各项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队工作经费	≤1 万元	=1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农牧民收入稳定增长	增长	增长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作用明显	明显	明显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满意度指标						

	度 指 标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